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枪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1,076.0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189.98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合计	41,828.92	12,249.17

###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经公司测算，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01.50 万元（按 2022 年 9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测算）。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

\_\_\_\_\_

郭和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